

#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学督导津贴发放办法

上外教〔2021〕15号 依申请公开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完善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，保障教学督导工作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教学督导计酬原则

**第二条** 督导工作津贴属于学校绩效工作中的其他津贴，不参与学院、系、部绩效分配，以免重复计酬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校级领导，机关职能部门正副职，教学院、系、部、科研院所等处级、副处级领导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所有工作人员，如担任教学督导，均属于职务内职责行为，不得领取督导津贴。

## 第三章 教学督导津贴及发放

**第四条** 津贴标准：每人每月 1500 元。

如在职人员担任教学督导，其教学督导工作量不计入本人学校人事聘用岗位的工作量，不纳入学院、系、部、处、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绩效考核。院系教学督导与校级教学督导不得重复聘用，院系教学督导相关工作由院系负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发放方式：按月发放津贴+考核奖励津贴

- ① 按月发放津贴：每年的 3-6 月、9-12 月，共 8 个月，按月发放 1500 元/月，总计 12000 元。
- ② 考核奖励津贴：每学期末，在 1-2 月、7-8 月，根据当学期工作量完成情况，进行学期工作绩效考核并发放绩效奖励。根据学期考核结果决定奖励津贴：考核合格者，无绩效奖励；考核良好者，每学期 1500 元；考核优秀者，每学期 3000 元。

综上，督导津贴一年两学期的最低额度为 8 个月\*1500 元/月=12000 元（两

学期绩效考核均为合格)，最高额度为 8 个月\*1500 元/月+6000 元=18000 元（两学期绩效考核均为优秀）。

**第六条** 具体工作职责见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，依据条例督导工作量按月统计，期末进行绩效考核，根据工作量统计和绩效考核结果发放津贴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督导津贴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通知财务处统一发放，并依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八条** 校级督导津贴属于“绩效工资—工作量津贴”范畴，经费由学校列入预算安排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《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督导津贴发放办法》（上外教〔2019〕2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